

证券代码：871814

证券简称：捷通铁路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为民路90号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亮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3,362,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

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向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租赁生产设备，预计金额 1,142.00 万元，公司董事长石亮先生及爱人董建梅女士和副董事长苗昕旺先生及爱人叶海田女士，为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无偿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3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长石亮先生、副董事长苗昕旺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子公司锦州捷通铁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向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租赁生产设备，预计金额 437.00 万元，公司为其提供无偿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36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锦州捷通铁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